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3202812024GG0089495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 江阴市行政审批局

日期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

建设单位(个人)	江阴市绮山湖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江阴市绮山湖科创谷一期项目—计家湾路 2207-320281-89-01-795868
建设位置	江阴市东至京沪高速，南至花山，西至新长铁路、计家湾河，北至花东路、建新河
建设规模	4665 平方米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道路：
道路属性：支路，路面形式：沥青混凝土；
管线：
雨水管道：起讫位置：兴澄路至环山路，长度：382 米，规格：DN600-800，材质：钢筋砼管；
污水管道：起讫位置：兴澄路至环山路，长度：364 米，规格：DN400-500，材质：铸铁管；

1. 经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，方案设计单位：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，设计编号：23016
2. 经审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图，施工图设计单位：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，设计编号：23016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备注：在取得本证一年内未办理施工许可证，且未申请延期或者申请延期未获批准的，本证自行失效。